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1 畜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2 農糧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3 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4 禽畜糞堆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4 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B4 其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畜牧、養殖漁業、農糧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一)	畜牧工作證號(畜牧 場證號後 5 碼或畜禽 飼養證號後 8 碼)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發證縣 市	登記證號

基本 資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 人	公司(或農民團體)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場址/經營地址(依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場址/經營 地址填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 函文號	勞保證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認定函所載國內勞工人數	人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 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未聘僱本國勞工免填, 需切結)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	申請重新招募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註)	原核配比率	外加 3000 元
合計		

註: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 請逐一列於本表格內。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資格認定文件影本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區劃漁業權執照登記證影本 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影本 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農場登記證影本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請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 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 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劃撥收據號碼(8)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 養殖漁業、農糧登記證號，填寫如下

種苗業登記證

台北 縣(市)政府 字第 A1234 號

茲據

種苗業登記經審查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與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有關規定，准予登記。

登記事項如下：

- 一、商號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

填寫縣市台北、登記證號 A1234

四、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五、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六、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七、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十、 切結事項：(自然人雇主未聘僱本國勞工，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免附地方政府開立證明書者適用)

本人未聘僱本國勞工，故免檢附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開具之證明書。特此切結所填寫資料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立切結書人(即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放棄名額切結書

雇主放棄於防疫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得再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之名額

文號(初次招募許可、入國引進許可、遞補許可)	切結放棄人數

(文號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十二、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計 人
-(+) =	

事業單位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x (35%)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計 人
x (35%) - (+ +) =	
平均人數(農保+勞保人數) x (35%+5%)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及已聘僱外國人人數+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計 人
x (35%+5%) - (+ +) =	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新臺幣 3000 元 計 人

十三、

- (1) 雇主為自然人或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 10 人以下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1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且不得超過 10 人。
- (2) 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 10 人者，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 (3) 雇主為事業單位(包含法人)申請初次招募人數及所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函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國內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